

# 牟定县财政局

## 牟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 牟定县交通运输局

牟财整合〔2020〕2号

---

### 牟定县财政局 牟定县扶贫办 牟定县交通局关于下达 2020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2020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19〕30号），现将2020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1107万下达给你们，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此款，列入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40602·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你局依据《楚雄州关于转下达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20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楚交规〔2020〕1号）文件实施的项目。根据《牟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牟定县2019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年初）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县第一批中央车购税补助地方建设“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到位资金1107万元用途为牟定县元双公路至牟化公路至化佛山公路工程（资源路旅游路）6.92公里公路建设。

二、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722号）要求，应列下级财政预算的车购税资金，一律通过库款调度，方式由上级财政国库付到下级财政国库。

三、纳入整合范围的试点县在使用本年度下达的中央车购税资金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支持农村公路部分）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四、中央车购税资金的其他管理事宜，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722号)相关要求执行。

五、请加强资金监管，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2月17日

---

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牟定县元双公路至牟化公路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普晓东 5211688		
主管部门	牟定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牟定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7			
	其中: 财政拨款	中央车购税资金1107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我县元双公路至牟化公路工程建设6.92公里, 解决沿线2个村委会6000多人出行难的问题, 为我县化佛山庆丰湖旅游开发提供基础支撑, 明显改善项目区交通运输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沥青混凝土路面公路里程		6.92公里
			质量指标	道路设计、建设管理达标率	
		沥青混凝土路面宽度		≥8.0米	
		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		≥7厘米	
		沥青混凝土路面顶面弯沉值		≤0.37mm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0年4月
			完工时间		2020年12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1年1月
		成本指标	沥青混凝土路面平均每公里成本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行政村个数		2个
			项目覆盖贫困自然村个数		36个
			受益群众户数		≥1150户
			受益群众人数		≥320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公路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区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满意度			≥95%		

填报人: 李光斌  
22日

单位负责人: 普晓东

上报时间: 2019年5月

